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这种保险是当前国际上受到广泛重视的一项保险险别，尤其在经济发达国家，发展非常迅速，业务量不断增长。以美国为例，1978年责任保险的保险费收入占全国非寿险保

费收入的48%。在我国五十年代初期就举办过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在承保建筑、安装工程中附加第三者责任险，1980年起，又开办产品责任保险。什么是产品责任？凡由于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消费、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消费者、用户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法律规定，应由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就叫做产品责任。产品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但各国法律不同，因此，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和在不同国家就有很大的区别。但一般来说，可归纳为两大责任体系，即绝对责任制和疏忽责任制。

绝对责任制即严格责任制，实行严格责任原则(The Doctrine of Strict Liability)

根据严格责任原则，消费者因使用某项产品造成损害，即使未能证明制造商有过失，也要负赔偿责任，而且不能援用其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免责条款来推卸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目前，美国几乎每一州的法院都按照严格责任原则作为产品责任诉讼案件的判案依据。我出口到美国的烟花，美进口商向美国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并将当地的批发商和零售商都列为被保险人。当产品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可能对事故负责的有关各方包括我出口公司和制造厂商均作为被告向美法院起诉。由于引起事故的产品——我国制造的烟花，没有经过进口、批发或零售商作任何

我国的产品责任保险

顾 奕 镆

改变，他们可向法院申辩而解除责任，最后就留下我出口公司和制造厂商成为被告，使我遭受损失。如果我出口公司和制造厂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那就由保险公司来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ies 了。

疏忽责任制按疏忽原则(The Doctrine of Negligence) 作为产品事故的判案依据

根据这一原则，凡公众准则认为对应当顾及而未顾及、应当谨慎而未谨慎、应当预见而未预见的，或者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同样环境中会做而未能做到的事情，他就负有疏忽责任，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但受害人要负责举证，证明产品的设计或制造确有缺陷，并保持原状直到受害人受害的时候，而且受害人对产品的使用必须与产品的用途相一致，对产品缺陷又必须是未知的。西欧和日本等国家，目前仍实行疏忽责任制的原则。由于疏忽原则要求受害人举证，所以不如严格责任原则对受害人有利。

随着我国实行开放政策后，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许多土特产品、轻纺产品、食品和机械产品大量出口，不少外商向我外贸部门或生产部门提出投保产品责任险的要求。目前，我人民保险公司已承保的商品就有自行车、食品、机床、千斤顶和烟花炮竹等产品。

我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有两方面：一是在保险有效期内，

由于保单中所列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或商品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一是被保险人为上述事故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

为了增强外商经营我产品的信心，提高我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争取万一发生事故后得到经济保障，我外贸、生产部门有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必要。但在做法上可尽量争取外商支付保险费直接向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或争取外商与我外贸、生产部门联合投保，共同分担保险费。因为制造、出口、进口、批发、零售和修理商等一切可能

对产品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人都具有保险利益，都可以投保产品责任险。

产品责任险在国际上成为一个单独的险种已有60多年历史，但大量发展还是近20余年的事。这种保险目前虽已在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非常流行，但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面开办这一险种还是近几年的事，总的来说，还缺乏经验。因此，外贸生产部门和保险部门要通力合作，联合对外。对我产品销售地区的政府当局规定的质量要求要做到心中有数，严格把好质量检验关，并提供必要的标志或使用说明。保险公司应广泛建立与国外保险公司的理赔代理和分保关系，以广泛开展这一险种业务，这对争取外汇收入和扩大外贸出口都是有裨益的。

(上接第44页)

四、外汇管制政策措施

了解各国外汇管制政策措施与对外贸易的关系也是十分必要的。一般情况下，外汇管制与贸易管制总是相辅而行的。早在三十年代各国货币竞相贬值时期，唯一能够保持汇率相对稳定的是以法国为首的所谓“黄金集团”(Gold Bloc)，它们采取限制进口的方式维持国际收支均衡。这就是历史上首先使用进口限制来消除逆差的例子。外汇管制在贸易方面的具体实施主要是对进口用汇及出口收汇进行管制，另外，还对非贸易外汇进行管制，限制资本输出，采用复汇率(Multiple Rate)，对黄金和现钞的流出入进行管制等等。所有这些管制措施均将使一国的外汇供给与需求曲线发生变化。一般认为外汇管制不是件好事，它的副作用在于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但又觉得是必需的。当今世界上，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和地区为数不小，即使有些公开宣布不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还是采取了一些变相的或间接的管制措施。对此，我们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采取相应措施扩大出口。

货币选择与汇率掌握在对外贸易业务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货币的其他因素对外贸的影响也值得好好研究。国际金融领域探讨研究的其他课题，毫无疑问也是每个对外贸易工作者应该了解和掌握的专业知识。